

## 供家長參考的

### 托兒

#### 指引

為人父母者要做很多至為重要的決定，其中一項是為孩子選擇托兒人員。

根據兒童暨家庭法 (*The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的規定，不能讓十歲以下的兒童獨處。父母有法律上的責任確保十歲以下兒童的安全。嬰孩及小孩必須時時都有人照顧。即使是八、九歲的孩子也不能讓他們獨處太久。法律規定家長必須時常為孩子做好準備，讓他們能夠應付緊急事故；法律亦規定家長必須考慮，當孩子獨處時，他的成熟及可靠程度是否足以讓他可以處理種種不同的事故。

即使孩子年滿十歲或以上，家長仍然有法律上的責任去做好照顧孩子的安排，直到孩子滿十六歲。這項規定原意是讓父母能夠為孩子的安全及福祉作出重要的決定。家長不可忘記的是，孩子的年齡不一定與他們的成熟程度及責任感相稱。有些十歲的孩子可以自我照顧數小時。其他同齡的孩子不一定做得到。家長必須要確定的是，孩子什麼時候可以獨處，時間可以多久。

當家長確定孩子需要由人托管時，就必須考慮找一名負責任的托兒人員。家長往往會想及由較年長的孩子來托管較年輕的孩子，他們亦會提出一連串問題，有關如何為自己的孩子選擇恰當的托兒人選。

家長必須記得的是，每個孩子都不一樣。法律無法規定十歲或以上的孩子何時才能獨處而免於危險，也無法規定十歲或以上的孩子何時才夠資格負起托兒的責任。因此，家長的責任是去物色稱職的托兒人員，以便自己不在家時由托兒人員照顧孩子的特定需要。

家長必須自行判斷一名較年長的孩子何時才可以可靠地代為托管較年輕的孩子。您每天都負責照顧自己孩子，因此自然是最佳人選去決定何人最適合去代您照顧孩子，滿足他的各項特定需要。

選擇托兒人員時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托兒人員的成熟程度、能力、可靠程度、過往經歷及解決難題能力等，均在考慮之列。



## 您需要考慮的問題

- 負責托兒那位較年長的兒童是否有良好的判斷力、是否有獨立解決問題的經驗？遇有水淹、火警、幼童發生意外或受傷時，他是否懂得處理？
- 那位較年長的兒童或成人是否有任何行為、情緒、使用毒品 / 藥物或使用酒精等問題，足以影響他的能力，以致無法表現出負責任的行為？
- 您的孩子是否有任何行為或情緒問題，令托兒人員在照顧時感到困難？您的孩子交給托兒人員照顧時會有什麼感受？他會否不開心和懼怕？
- 您需要人家為您托兒多久？托兒時間愈長，托兒人員就愈需要負責更多的工作，因而對他在成熟程度及知識方面的要求也須相應提高。
- 受托的孩子有多大？十二歲的兒童可能不適合照顧嬰兒或剛學走路的幼童，但可能適合於課餘後照顧七至八歲的兒童。

## 您的責任

- 您必須向托兒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緊急事故電話號碼及所需遵守或完成的程序。孩子如果有任何過敏，或其他身體上或健康上的問題，也必須通知托兒人員。
- 如果孩子在家裡由一名較年長的兒童看管，必須有清楚可靠的方法讓他與您聯絡。發生緊急事故時，您必須能夠迅速抵達現場，或安排另一位成年人到達現場協助。
- 您必須讓托兒人員知道家裡及您的孩子要遵守的規矩。舉例而言：托兒人員或您的孩子可否邀請朋友回家？有人打電話或上門找您時，托兒人員應該怎樣應對？
- 找人托兒時，應該找已經完成托兒課程的人，這些課程由聖約翰救傷隊或紅十字會等機構提供。兒童從十一歲開始便可以報讀這些課程。
- 除非獲得當區教育局的書面許可，否則不能僱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於上學時間內從事托兒工作。

